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nd English

2003年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高兴地通知你，因洛克比事件而产生的履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的剩余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我也高兴地通知你，我国深信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将向你和安理会证实这一情况发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过去几年一直诚心诚意合作，设法解决这一事项。

在这方面，利比亚作为主权国家，出于尊重国际法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 已帮助将被控炸毁泛美103号班机的两名嫌犯绳之以法，并同意对其官员的行动承担责任。
- 已在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与苏格兰调查当局合作，并承诺就泛美103号班机的调查工作中任何进一步的情报要求提供真诚的合作。将通过经常管道真诚提供这种合作。
- 已安排支付适当的赔偿。已为此设立一项特别基金，并已指示在数天内将必要的数额汇入议定的代管账户。

过去二十年当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在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通信中多次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现重申致力于奉行这项政策。以下是这项政策的一些事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确认其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其中规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有国家应“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致力于在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中合作无间。它也致力于共同努力将嫌犯绳之以法。

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支持《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及支持大会第55/158号决议等决议，大会在第55/158号决议中“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赞同载于大会第49/60号决议附件中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宣言规定，所有国家 “不要组织、怂恿、协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或鼓励在其境内从事以干出此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宣言也规定，“必须将应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本着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这一大力谴责，已签署了数项区域公约和双边协定以及十二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它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这些步骤，并承诺不涉入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企图或参与组织、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恐怖主义行为；防止其领土被用来计划、组织或实施恐怖主义罪行，特别是要防止恐怖分子的非法进入、防止向其提供庇护或防止其逗留或防止接受、庇护、培训、武装或资助他们或向他们提供设施”（见S/2001/1323）。利比亚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也详述了为履行这些承诺所采取的步骤。

可以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仅已承诺在国际上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也已采取了切实措施确保这种合作发挥效力。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感谢联合国会员国、秘书长和其他实体在设法解决这一长久拖延的事项上所作出的努力和所扮演的角色。为表示这种感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申明，在将必要款额汇入议定的代管帐户后，它将履行完毕与洛克比事件有关的所有安全理事会要求。它深信安理会将同意这点。因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83（1993）号决议第16段和第1192（1998）号决议第8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请安理会在此情况下立即取消其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所设措施。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艾哈迈德•欧文（签名）